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定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5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定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定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「毀損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毀損之接續犯意」、第2行關於「簡鴻章所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簡鴻章管理使用之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主觀上基於同一毀損犯意，先後毀損告訴人管理使用之同一財物，係於密接之時、地先後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故刑法評價上，應將其行為包括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故毀壞告訴人管理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、車門，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

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供本案毀損所用之磁磚，並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認為被告所有而仍存在，及磁磚取得容易，沒收與否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認無予以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 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3544號

被 告 陳定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定榮酒後脫序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6日凌晨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路旁，見簡鴻章所有車

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停在該處，撿拾磁磚，砸壞後擋風玻璃，並敲擊副駕駛座車體使其凹陷，致令不堪為用。

二、案經簡鴻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一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證據二：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證。證據三：監視錄影翻拍相片3張(被告脫序情形)。證據四：現場相片28張(告訴人自小客車遭毀損情形)。證據五：維修單據及相片(告訴人自小客車遭毀損情形)。依上述證據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30 日

檢察官 劉俊儀